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」及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本校原住宿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寒暑假申請學生宿舍：

1. 僑生、外籍生。
2. 寒暑假校內、外工讀生。
3. 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者。
4. 參加暑期開班授課者。
5. 因課業需要經導師同意者。
6. 其他特殊專案申請住宿者。

二、非原住宿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寒暑假申請學生宿舍：

1. 經申請核可之校內外營隊。
2. 校外機關、團體為舉辦重要演講、會議或文化藝術等活動，經本校相關單位協助申請核可者。

參、借用限制

申請借用本校學生宿舍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- 二、違反宿舍相關住宿規定者。
- 三、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，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、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六、有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七、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。

肆、借用程序

一、本校原住宿生

1. 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時間辦理寒暑假住宿申請。
2. 寒暑假住宿採集中住宿管理，其他未開放樓層則關閉不予使用。

二、其他營隊

1. 本校社團及各單位，借用本校學生宿舍時，應於住宿一星期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校生輔組辦理申請，經核定同意後辦理租借手續；特殊借用案及校外機關、團體，

請於活動二星期前來函辦理申請，經校長核定同意後才得辦理租借手續。

2. 經核准借用本校學生宿舍後，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有關費用，憑收據向生輔組洽商使用事宜。

伍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本校住宿學生寒(暑)假住宿費，一般雅房以每月每床3000元收費、四人套房以每月每床4500元收費，不足一個月一般雅房依單日150元收費、四人套房依單日250元收費，原住宿生毋須另繳保證金，但非原住宿生需繳交2000元保證金。
- 二、本校各社團、各單位及校外機關、團體依每人每日新台幣 250 元整收費，非原住宿生除繳交住宿費外，應另繳保證金 2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住宿但未住宿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予申請退款：
 1. 於住宿日期前辦理退宿事宜者。
 2. 經學務處核可之特殊原因無法住宿者。

陸、住宿有關規定事項

- 一、已核准住宿並繳交住宿費用之申請者，由宿舍管理員統一編排床位，不得挑選、調換或擅自遷移。
 - 二、應確實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否則隨時取消住宿資格。
 - 三、應於住宿期限屆滿日，將寢室打掃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，不得藉故拖延。離舍檢查時，凡發現非屬正當消耗之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四、住宿期間應配合學生宿舍維修，遵守必要之規定。
 - 五、住宿期間凡違反上述規定且情形嚴重者，本校學生註銷其下學期住宿權利，校外機關、團體則嗣後不予租借。
 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柒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